

《2026 年印花稅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458
2.	修訂《印花稅條例》..... C458
3.	修訂第 5A 條 (與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訂立的收取協議) C460
4.	修訂第 18 條 (按外幣而計算印花稅)..... C460
5.	加入第 18AA 條..... C462
	18AA. 就代價或價值以非香港貨幣為單位的文書計算和繳付印花稅 C462
6.	修訂第 18A 條 (不足 \$1 之數須當作 \$1 計算)..... C464
7.	修訂第 51 條 (容許退換印花或退回印花證明書的方式及進行退換或退回的期限)..... C464
8.	加入第 63C 條..... C466
	63C. 修訂附表 14 C466
9.	修訂附表 1 C466
10.	加入附表 14 C466

條次		頁次
附表 14	須以港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和繳付印花稅的文書	C46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印花稅條例》，訂明須以港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和繳付某些文書的印花稅；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6 年印花稅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印花稅條例》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修訂第 5A 條 (與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訂立的收取協議)

在第 5A(3) 條之後——

加入

“(3A) 在根據第 (3) 款就提交帳目或繳付款額的過失而計算利息的款額時，如有關利息的款額，是按一筆港幣以外的貨幣款額 (**基數**) 計算，則基數須以一筆相等的港幣款額代替，而匯率則以有關日期當日所採用者為準。

(3B) 就第 (3A) 款而言，某貨幣在有關日期當日所採用的匯率，指該貨幣在以下日子開市時的電匯買入價 (金融管理專員所釐定者)——

(a) 有關日期；或

(b) 如該日期為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緊接該日期的上一個營業日。

(3C) 在本條中——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就某過失而言，指——

(a) 該過失出現的日期；或

(b) 如該過失持續超過一日——該過失首次出現的日期。”。

4. 修訂第 18 條 (按外幣而計算印花稅)

(1) 第 18 條，標題——

廢除

“按外幣而計算印花稅”

代以

“以非香港貨幣代替港幣計算印花稅”。

(2) 在第 18(2) 條之後——

加入

“(3) 第 (1) 款不適用於第 18AA 條所適用的文書。”。

5. 加入第 18A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8AA. 就代價或價值以非香港貨幣為單位的文書計算和繳付印花稅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

- (a) 根據附表 1 第 2(1) 類可予徵收印花稅者；及
- (b) 附表 14 第 2 部第 2 欄所指明者。

(2) 根據本條例對上述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

- (a) 須以附表 14 第 2 部第 3 欄與該文書相對之處所指明的貨幣計算；及
- (b) 須以該貨幣繳付。”。

6. 修訂第 18A 條 (不足 \$1 之數須當作 \$1 計算)

(1) 第 18A 條，標題，在“計算”之後——

加入

“等”。

(2) 第 18A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8A(1) 條。

(3) 第 18A(1) 條——

廢除

“須予”

代以

“須以港幣”。

(4) 在第 18A(1) 條之後——

加入

“(2) 凡根據本條例須向署長或政府繳付的任何款項根據本條例須以港幣以外的貨幣計算，該款項中不足該貨幣的 1 個單位之數，須當作該貨幣的 1 個單位計算。

(3) 為施行第 (2) 款，就附表 14 第 2 部第 3 欄所指明的某貨幣而言，該貨幣的單位，即該部第 4 欄與該貨幣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單位。”。

7. 修訂第 51 條 (容許退換印花或退回印花證明書的方式及進行退換或退回的期限)

在第 51(1) 條之後——

加入

“(1A) 為施行第 (1)(a)(i) 款，給予上述替代金錢所用的貨幣，須為根據本條例繳付有關印花稅所用的貨幣。”。

8. 加入第 63C 條

在第 63B 條之後——

加入

“63C. 修訂附表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4。”。

9. 修訂附表 1

附表 1，在方括號內——

廢除

“13、18D”

代以

“13、18AA、18D”。

10. 加入附表 14

在附表 13 之後——

加入

“附表 14

[第 18AA、18A 及 63C 條]

須以港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和繳付印花稅的文書

第 1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售賣或購買 (sale or purchase) 具有第 19(16) 條所給予的涵義；

規章 (rules) 就某認可交易所而具有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就某認可交易所而具有的涵義相同；

雙櫃台證券 (dual-counter stock) 指某項有 2 個部分的香港證券，該等部分以不同貨幣為單位，並均可在 2 個櫃台交易，而該等櫃台由認可交易所 (按照該交易所的規章) 指定為該證券的初級櫃台及二級櫃台。

第 2 部

文書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文書	第 3 欄 貨幣	第 4 欄 單位
1.	按照認可交易所的 規章售賣或購買的 雙櫃台證券的成交 單據，而有關代價 或其價值的款額， 是以人民幣為單位	人民幣	元”。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條例》**)，訂明須以港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和繳付某些文書的印花稅。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5A 條，以便就以港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款額計算利息。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8 條。根據該第 18 條，凡須按一筆港幣以外的貨幣款項計算任何文書的印花稅，便須使用一筆相等的港幣款項進行該項計算。此項修訂旨在使該第 18 條不適用於新訂第 18AA 條所適用的文書。
5.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18AA 條，訂定可對新訂附表 14 所指明的文書予以徵收的印花稅，須以該附表中就該文書指明的貨幣計算和繳付。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18A 條，訂定凡根據《條例》須向署長或政府繳付的任何款項須以港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則不

足該貨幣的 1 個單位之數，亦須當作在新訂附表 14 指明的該貨幣的 1 個單位計算。

7.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51 條，訂定如某印花、黏貼印花或印花證明書獲容許退換或退回，而該項退換或退回是藉給予金錢以替代該印花、黏貼印花或印花證明書而作出的，則該筆金錢須以繳付有關印花稅所用的貨幣給予。
8. 草案第 9 條載有對附表 1 的技術修訂。
9. 草案第 10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14。該附表指明在雙櫃台證券的買賣中，如有關代價的款額或雙櫃台證券的價值的款額，是以人民幣為單位，則有關成交單據即為新訂第 18AA 條所適用的文書。該附表亦指明人民幣為繳付有關印花稅的貨幣，並為施行新訂第 18A(2) 條，指明“元”為人民幣的單位。草案第 8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63C 條，以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修訂該附表。